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高办函〔2016〕54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6年高校 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有关建立健全“五位一体”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要求，完善全省高校本科教学常态监测机制，2016年继续开展全省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集范围

本次采集学校范围覆盖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

二、采集方式

本次数据采集采取网络报送方式进行。

2016年下半年接受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审核评估的高校沿用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V2.0版）进行数据采集填报，登录地址为：udb.heec.edu.cn，在登录页面点击“旧版入口（2016年参评）”进入，凭原有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数据按照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原来的 V2.0 版用户指南、表格及内涵说明进行采集和填报，并按评估要求时间完成。

其他高校的数据采集填报任务均在升级后的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V3.0 版）上完成，登录地址为：udb.heec.edu.cn，初始用户名为：学校五位代码+user，密码为：pgcj2016。数据按照《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用户操作指南 V3.0》《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表格及内涵说明 V3.0》（可在登录页面的“资料下载”处下载）采集和填报。

三、采集时间

网上数据填报时间：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四、其他事项

（一）采集数据将作为各校合格评估、审核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等各类教学评估的基本数据依据，并与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学校教学管理决策及有关资源配置密切相关。各校要高度重视，明确数据采集工作的重要意义，从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的高度，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明确一位校级领导统筹工作，落实校内具体工作责任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数据录入、审核工作。

（二）由于今年数据平台升级及指标内涵变化，请各校数据录入人员务必认真阅读新的操作指南和内涵说明，严格按照要求

采集和录入数据；各校责任部门负责人要对上报的原始数据进行认真审核，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全面。所采集数据上报后原则上不得更改。

（三）数据平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开发建设和维护，以及制定数据采集要求并提供数据采集咨询。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面向我省高校开通了工作QQ群：本科教学数据群（321631399），请各校负责数据采集填报的工作人员申请加入。

（四）采集培训。为做好本次数据采集工作，省教育厅将于9月23日组织全省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培训。培训具体事项见《2016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培训安排》（附件）。

五、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高教处工作联系人：杨永文，邓荣海，联系电话：020-37629463，020-37627089。

系统技术支持工作联系人：谢可，010-56973168；郭栋，010-56973163。

附件：2016年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培训安排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9月2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